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日常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将与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化进出口”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500 万元人民币，主要为向其销售表面活性剂产品；与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蓝丰”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宁夏蓝丰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和产品供应商，为保持业务的持续性和客户的稳定性，公司将延续之前的业务模式，向其采购邻苯二胺、邻硝基苯胺等原材料以及用于销售的多菌灵等产品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2024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具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4 年一季度 预计关联交易 金额	2023 年一季度 关联交易发生 金额	备注
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	销售表面活性剂等	市场价	500	305.92	由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% 以上股东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投资”）、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化集团”）共同出资设立，2023 年 7 月 10 日，上述股东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向关联人采购产品、商品	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采购多菌灵、邻苯二胺、邻硝基苯胺等	市场价	2,000	0.00	宁夏蓝丰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将其出售给网联农业，由于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关联自然人徐立成先生（2023 年 7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）担任其执行董事一职，宁夏蓝丰成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为首次预计关联交易。
合计				2,500	305.92	

二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

项目	内容		
企业名称	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		
成立日期	1999-06-25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5947141684034		
注册地址	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		
法定代表人	范德芳		
注册资本	1000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主营业务	其他经营：危险化学品（按照苏（苏）危化经字（园）00100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核定范围经营）。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）、销售煤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关联关系说明	由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% 以上股东格林投资、苏化集团共同出资设立，且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丁小兵担任其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		
履约能力分析	苏化进出口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，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信良好，以往履约情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		
基本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未审计		2023 年 9 月 30 日	2022 年 12 月 31 日
	总资产	19,518.26	18,896.38
	净资产	6,823.27	6,370.16
	营业收入	37,078.20	43,611.26
	净利润	497.88	789.76

（二）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项目	内容		
企业名称	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成立日期	2011-05-27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40500574853571X		
注册地址	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		
法定代表人	于良传		
注册资本	60000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主营业务	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农药生产；农药批发；农药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		
关联关系说明	由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关联自然人徐立成先生（2023 年 7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）担任执行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		
履约能力分析	宁夏蓝丰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，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资信良好，以往履约情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		
基本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经审计		2023 年 10 月 31 日	2022 年 12 月 31 日
	总资产	32,034.06	31,936.47
	净资产	-907.38	-11,887.57
	营业收入	17,015.47	24,793.65
	净利润	-15,947.44	-6,147.39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通过招投标、比价和议价等方式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，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，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，公允的支付方式、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系正常的业务往来。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

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审核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，本次 2024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）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将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。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5 日